2018-03-9

副本

BF——2004——0204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浅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

发 包 方：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北京必利绿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 京 市 园 林 局

2018 年 8 月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浅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施工合同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兴科绿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园林贰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浅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房财政采[2018]451号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财政性资金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2.2 工程总面积：本工程建设规模为2[illegible]亩。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条款

（4）投标书及其附录（承包括工程报价单）

（5）招标文件（含质疑/澄清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浅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施工合同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所涉及的内容（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的，其结算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本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本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合同签订后3日，1套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北京华捷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郭坤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职权：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安全进行控制管理。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浅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施工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总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李平

职权：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经理姓名：马冰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造价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陈佳

职权：协助项目经理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专职管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相关手续已办理齐全，且保障正常开工和施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是否需要平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浏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施工合同

工水源由承包人考虑相应的取水方案，如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发包人协调配合。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含水资源的获取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电已接至施工场地，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充分利用施工现场及周边现状道路，发包人不再开通其它道路，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使用道路的养护和维修，完工后应恢复原状，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并经发包人及相关产权单位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通行的有关规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随工程进展逐步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随工程进展逐步办理。

（6）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天交验。

（7）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随工程进度安排。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季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10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20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b）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浅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施工合同

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d）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扣除。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发生）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禁使用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4）负责已竣工但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绿化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保证成活率为 95%，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养护等级需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规定的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5）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满足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以及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6）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含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双倍清理费用。

（7）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为履行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怀柔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施工合同

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有关责任和工作。承包人须严格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规范渣土车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禁止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必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列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丧失难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整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b.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c.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1）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2）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3）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浅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施工合同

放等负责协调。

4）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5）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6）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7）应当认为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征收要时在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对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负责施工期内整个区域内所有树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的养护。

J. 负责本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施工区域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园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费用。

N. 在竣工验收前，灌溉系统不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苗木养护用水。

O.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含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中二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8）第8.1款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8月10日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浅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施工合同

竣工日期：2018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4 日

第11条 进度计划

本工程系政府重要工程之一，承包人应确保其工程的进度能满足整个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同时承包人应同意政府或发包人对总体进度调整时，承包人应随时加班或增加人员，保证施工进度。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14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对发包人在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12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13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14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发生较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不可抗力；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以工程洽商为准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浚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施工合同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雾霾、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应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和合同单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15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2)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4)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五、质量与检验

第16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17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48小时前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浅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施工合同

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由发包人原因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六、安全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应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责任。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异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合同金额（大写）：伍佰叁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　元（人民币）

（小写）：5356220.1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74483.49　元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浅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施工合同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6849 元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本合同是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整项暂估金额、暂估价材料或价格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否则不论实际情况与投标人估计的有多大差别，也不论有无设计变更，一律不予调整。

（3）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提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

b）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工人、设备采购数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

c）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e）招标期与施工期比材料（苗木、外苗）、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为±3%以内；

f）双方在 28.1 条约定的风、雨、雪、冰、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g）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

h）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投标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i）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4）措施项目价格：措施项目费用实际工程量及工作内容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及工作内容之间的任何差异以及任何变更对合同为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改变，都不构成承包人修改措施项目费或提出任何索赔的理由。

（5）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不随发包人批准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6）规费：一次包死，结算时不予调整。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浅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施工合同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设计变更、洽商；

2）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3）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4）招标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5）招标人给出的整项暂估项目；

6）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7）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8）招标期与施工期比材料（苗木、花卉）、机械价格波动风险超出±3%以外的；

9）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核实后调整。

2）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数量后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结果调整，其中单价的确认原则同本合同第21.2.2中的相关约定。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多项或最终未施工项目时，工程结算及拨付进度款时予以核减。

3）招标人以整项暂估项目方式给出的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28.2款。

4）招标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28.3款。

5）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38.2～38.3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6）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8）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价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9）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21.2.2款及第28.1款执行。

10）人工单价、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发生变化，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其中材料（苗木、花卉）、机械设备价格变化幅度为±3%以外时，具体调整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A 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A.2 造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浅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施工合同

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同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对应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或有相近的清单子目，遵循该的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21.2.2（3）款的原则进行。

（3）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22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本工程按月核算工程进度款，承包人于每月20日前，按照当期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格式内容编制的《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及其它相关资料。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天工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及其它相关资料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在15日内审核完毕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但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迟迟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特别说明：该确认的《工程款支付审查记录表》《工程款支付证书》等工程款支付审查资料中的工程量仅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并作为该工结算的工程量依据。

22.3 对承包人提出设计图纸范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23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开工前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20%的工程预付款，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5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余款随工程进度拨付），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累计拨付工程款（含预付款）达到工程合同价款的40%后，开始等比例（扣回预付款占总预付款比例与已完成工作量占工作量总价的比例相等）抵扣预付款，并在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到按第21.2款调整后（如果有）的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的80%时全部扣回。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生效后开工前7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20%为预付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同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5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余款随工程进度拨付），同时支付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115068.27
完成工程量的50%	拨付至合同价款的40%（不包括暂列金额）	1027419.77
完成工程量的90%	拨付至合同价款的90%（不包括暂列金额）	1071244.0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拨付至合同价款的30%（不包括暂列金额）	1071244.02
工程审计结束后30日内	拨付至审计价款的97%	910557.42
在养护期满后	拨付其余价款	160686.60

23.3 如有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同时也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23.4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通过并小型完毕财政结算手续后30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应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97%，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

23.5 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保修金。

23.6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结果或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九、材料设备供应

第24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浅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施工合同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 采购的苗木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说明、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乔、灌木等，尤其是特选苗木，应确保达到设计效果。承包人考察后选择的特选苗木，必须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才可购买；对于特选苗木，承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苗木移栽前的准备工作；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合格后方能栽植。用于本工程的苗木应按设计要求效果带冠种植，必须是在北京周边地区定植三年以上且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效果的苗木。

双方约定所购苗木必须从具有“二证一签”苗圃购苗，本地苗木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和苗木标签，出圃的每株苗木均带标签。外埠苗木应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和苗木标签。苗木不得带有国家及本市植物检疫名录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

25.1.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而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1.3 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 15 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获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25.1.4 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苗木、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签署确认程序为：

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和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1）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2）承包人；3）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26.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生效。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浅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施工合同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保留在结算时对任何一项可调整合同价款的变更进行变更计价的权利。有权对工程变更金额重新进行确认。

28.2 暂估项目价格的调整

在本工程实施中，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招标时暂估项目的承包人（确定程序由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并在结算时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按实进行调整，变更价格经招标人审定后确定，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工作及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保修期和缺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分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胚频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9.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浅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施工合同

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31.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1）道路广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2）其他附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如没有相关规定，按此规定执行）。

（3）绿化种植工程：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备案之日起计算。

31.3 伴随服务

（1）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报修电话后，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2）承包人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反应及时对故障进行抢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二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绿植物材料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现状保留苗木养护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承包人须严格履行，否则构成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浅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施工合同

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行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合格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结算价款3%的违约金。

35.4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期间发包人每日按照应付工程进度款的万分之二支付承包人违约金。

35.5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3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5.6 索赔

35.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担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5.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不能使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索赔、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

第36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工程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房山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37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_____/_____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_____/_____

第38条 不可抗力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浅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施工合同

38.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到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9 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40 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经催支付工程款达到 6 个月，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6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浅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施工合同

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签订且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四＿份，发承包双方各执一份，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备案二份。

第 43 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和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承包人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考虑了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为固定金额，综工结算时不再调整，也不再增加新的措施项目。但“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主要项目实际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如施工围挡），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此部分费用将实扣减。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对劳资纠纷问题解决原则

（1）承包人应对其雇佣的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支付报酬及安排食宿、遣返交通并承担相应费用。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浅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施工合同

1) 遵守劳动法及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并及时支付他们应获得的报酬，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赋予的所有权利。

2) 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事项。

3) 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人身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2)承包人应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的食宿条件的生活环境，包括：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等。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俗。

所有因为违反上述原则所引起的纠纷均是承包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依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款以及逐月发放本工程民工工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未按时支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延期付款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亦有权使用工程款支付拖欠的民工工资。

8. 经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作为结算工程总价款，最终以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格为准。

第41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018 年 8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承包人：（盖章）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北车营村南 1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

电话：010-89328223

传真：010-893280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城关支行

帐号：100101040012952

邮政编码：102400

2018 年 8 月 8 日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18年浅山区建设项目（周口店镇）施工合同